

证券代码：833393

证券简称：速达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概述

河南速达充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充电设备公司”）为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科技”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充电设备公司 70%的股权。

河南速达充电设备有限公司拟增资 100 万元，北京博纳汇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汇富”）认缴 100 万元，上述价款 29.155 万计入充电设备公司注册资本，70.845 万计入资本公积。充电设备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1457.755 万元，公司持股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68.60%；三门峡惠鑫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7.17 万元，持股比例 24.50%；中新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1.43 万元，持股比例 4.90%；北京博纳汇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9.155 万元，持股比例 2.00%。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速达科技对上述增资享有在同等条件和价格下的优先认购权。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11 月

22日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决定放弃充电设备公司所涉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公司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情况说明及影响

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以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为68.60%，仍为子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充电设备公司仍然拥有控制权，且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备查文件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2日